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责任保险附加 30 日支付保险费保险条款

C00006030922021091801233

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全部保险费。如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的，保险人可立即解除本保险合同，投保人应支付从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保险费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